

7728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96 號 1 樓
公司電話：(07)695-5669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10~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9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4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他	45~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4
3.大陸投資資訊	51~52、55
(十四)部門資訊	5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模擬光源、半導體光電轉換測試儀器及晶圓級光電檢測儀器等設備，由於客戶眾多且分散在國內外，交易條件各異，認列時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其銷貨收入之合理性；執行截止點測試，檢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內之收入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

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223,415	40	\$190,039	59	2100	短期借款	六.8	\$106,000	19	\$21,000	6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104,472	19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93,116	17	35,507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13	-	-	881	-	2170	應付帳款		9,203	2	10,66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13	21,667	4	21,76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32,447	6	25,42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7	-	1,6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562	4	10,675	3
130x	存貨	六.5	108,493	19	69,431	2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5	1,892	-	2,067	1
1410	預付款項		5,452	1	3,11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6	-	5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49	1	48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9	2,574	-	5,38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61,310	10	10,83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0,350	48	111,280	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9,705	94	298,158	9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六.9	6,673	1	13,99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	10,247	2	12,26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9	-	-	73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5	2,803	-	4,92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5	1,001	-	2,91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7	3,124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74	1	17,63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9	12,522	2	3,315	1	2xxx	負債總計		278,024	49	128,913	39
1920	存出保證金		2,310	-	2,97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3,802	1	2,808	1	3100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808	6	26,280	9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141	22	102,240	32
							3200	資本公積		68,451	12	29,518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81	3	13,10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785	14	50,753	16
								保留盈餘合計		95,057	17	63,858	20
							3400	其他權益		(160)	-	(9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6,489	51	195,525	61
1xxx	資產總計		\$564,513	100	\$324,438	100	3xxx	權益總計		286,489	51	195,525	6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64,513	100	\$324,4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七	\$333,731	100	\$232,9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6	(113,157)	(34)	(79,659)	(34)
5900	營業毛利		220,574	66	153,298	66
6000	營業費用	六.14、16/七				
6100	推銷費用		(68,388)	(20)	(41,849)	(18)
6200	管理費用		(33,308)	(10)	(26,70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69)	(8)	(32,263)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5)	-	(850)	-
	營業費用合計		(129,540)	(38)	(101,665)	(43)
6900	營業利益		91,034	28	51,633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100	利息收入		8,850	3	1,049	-
7010	其他收入		1,782	1	9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00)	(1)	11,041	5
7050	財務成本		(1,553)	-	(1,0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79	3	11,939	5
7900	稅前淨利		96,213	29	63,572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9	(19,428)	(6)	(12,748)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6,785	23	50,824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	-	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716	23	\$50,901	2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6,785	23	\$50,824	2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6,716	23	\$50,901	23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84		\$5.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62		\$4.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92,240	\$9,518	\$10,765	\$-	\$23,332	(\$168)	\$135,6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0	-	(2,34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063)	-	(21,063)
D1	111年度淨利	-	-	-	-	50,824	-	50,824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	77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824	77	50,901
E1	現金增資	10,000	20,000	-	-	-	-	30,0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2,240	\$29,518	\$13,105	\$-	\$50,753	(\$91)	\$195,525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102,240	\$29,518	\$13,105	\$-	\$50,753	(\$91)	\$195,5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76	-	(5,07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1	(9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985)	-	(40,98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601	-	-	-	(4,601)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76,785	-	76,785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	(69)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785	(69)	76,716
E1	現金增資	10,000	30,000	-	-	-	-	4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300	8,933	-	-	-	-	15,233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23,141	\$68,451	\$18,181	\$91	\$76,785	(\$160)	\$286,4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焱科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2年度 金額	111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6,213	\$63,5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57	4,774
A20200	攤銷費用	845	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75	850
A20900	利息費用	1,553	1,067
A21200	利息收入	(8,850)	(1,04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32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71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8	1,5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81	(88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78)	(12,4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05	631
A31200	存貨(增加)	(39,290)	(21,49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40)	8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63)	(22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7,609	9,64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60)	1,6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465	10,8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	4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878	61,6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12	4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79)	(10,2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111	51,84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47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0)	(5,1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9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1,473)	(11,1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550)	(17,35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6,000	7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1,000)	(7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26)	(10,06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67)	(1,8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985)	(21,063)
C04600	現金增資	40,000	3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6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39)	(9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883	11,0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	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376	45,5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039	144,4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415	\$190,0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8 年 02 月，公司地址為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96 號 1 樓，主要業務為模擬光源、半導體光電轉換測試、晶圓級光電檢測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04月1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01月0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0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01月0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01月0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Molly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Molly LTD.	IRIS TEK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IRIS TEK LIMITED	勝焱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檢測分析儀器批發、 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全部權益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全數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而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且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前述全部處分之方式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8 年
機器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電腦軟體	3~5年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檢測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付款之期間並未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時，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100	\$92
銀行存款	223,315	189,947
合計	<u>\$223,415</u>	<u>\$190,039</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104,472	\$—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104,472</u>	<u>\$—</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81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	\$88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26,110	\$25,332
減：備抵損失	(4,443)	(3,568)
合計	\$21,667	\$21,76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26,110 仟元及 25,332 仟元，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2.12.31	111.12.31
製成品	\$59,756	\$31,427
在製品	26,694	22,301
原料	22,043	15,703
合計	\$108,493	\$69,43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113,157 仟元及 79,659 仟元。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8 仟元及 1,594 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47		\$12,262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	\$3,111	\$5,122	\$6,698	\$14,931
增添	—	2,787	2,202	114	5,103
匯率影響數	—	31	—	—	31
111.12.31	—	5,929	7,324	6,812	20,065
增添	784	322	1,474	—	2,580
除列	—	(916)	—	—	(916)
移轉	6,386	1,556	(3,407)	(6,611)	(2,076)
匯率影響數	—	(39)	—	—	(39)
112.12.31	\$7,170	\$6,852	\$5,391	\$201	\$19,614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928	\$1,846	\$2,032	\$4,806
折舊	—	1,047	1,112	829	2,988
匯率影響數	—	9	—	—	9
111.12.31	—	1,984	2,958	2,861	7,803
折舊	756	1,257	807	32	2,852
除列	—	(305)	—	—	(305)
移轉	2,637	—	(890)	(2,706)	(959)
匯率影響數	—	(24)	—	—	(24)
112.12.31	\$3,393	\$2,912	\$2,875	\$187	\$9,367
帳面金額：					
112.12.31	\$3,777	\$3,940	\$2,516	\$14	\$10,247
111.12.31	\$—	\$3,945	\$4,366	\$3,951	\$12,262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0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原始成本：			
111.01.01	\$2,500	\$965	\$3,465
增添	—	—	—
111.12.31	2,500	965	3,465
增添	—	1,297	1,297
移轉	—	3,631	3,631
112.12.31	\$2,500	\$5,893	\$8,393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111.01.01	\$635	\$965	\$1,600
攤銷	94	—	94
減損損失	1,771	—	1,771
111.12.31	2,500	965	3,465
攤銷	—	845	845
移轉	—	959	959
112.12.31	\$2,500	\$2,769	\$5,269
帳面金額：			
112.12.31	\$—	\$3,124	\$3,124
111.12.31	\$—	\$—	\$—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845	\$94

8.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600	\$15,500
擔保銀行借款	100,400	5,500
合計	\$106,000	\$21,000
利率區間	0.50%~2.38%	1.97%~2.19%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81,000 仟元及 31,000 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長期借款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性質	債權人	112.12.31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銀行無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	\$7,615	自民國109年08月03日起，至民國114年08月03日止，分60期償還本息。
銀行無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9,247	11,758	自民國111年06月29日起，至民國116年06月28日止，分60期償還本息。
小計		9,247	19,373	
(減)：一年內到期		(2,574)	(5,381)	
合計		6,673	\$13,992	
利率區間		2.30%	2.15%~2.18%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97仟元及1,604仟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5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15,000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23,141仟元及102,24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09月增加發行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07月增加發行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65,183	\$26,2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3,268	3,268
合計	<u>\$68,451</u>	<u>\$29,51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678	\$5,076	\$—	\$—
特別盈餘公積	\$69	\$9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9,038	\$40,985	\$5.61	\$4.0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4,601	\$—	\$0.4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於民國112年06月09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3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二個月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12.06.09	630	\$20

針對民國112年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2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預期波動率(%)	26.06%
無風險利率(%)	1.01%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1836
使用之定價模式	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01月0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630	4.18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630)	(4.1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4.18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0	—

13.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33,731	\$232,957

(1) 收入細分

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銷售商品產生之收入分別為333,731仟元及232,957仟元皆屬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93,116	\$35,507	\$25,861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合約負債餘額變動原因，係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轉列收入或預收款增加所致。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875	\$85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180天內	181-365天	366-730天	73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6,080	\$4,736	\$1,701	\$3,593	\$26,110
損失率	0%	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850)	(3,593)	(4,443)
小計	16,080	4,736	851	—	
帳面金額					\$21,667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111.12.31

	180天內	181-365天	366-730天	73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8,481	\$2,998	\$2,331	\$2,403	\$26,213
損失率	0%	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165)	(2,403)	(3,568)
小計	18,481	2,998	1,166	—	
帳面金額					\$22,645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2.01.01	\$3,568
增加(迴轉)金額	875
112.12.31	\$4,443
111.01.01	\$5,207
增加(迴轉)金額	85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	(2,489)
111.12.31	\$3,568

(註)：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已沖銷且仍進行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其合約金額為2,489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仟元。

15.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3年。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640	\$1,178
運輸設備	2,163	3,746
合計	<u>\$2,803</u>	<u>\$4,924</u>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0仟元及5,552仟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u>\$2,893</u>	<u>\$4,977</u>
流動	\$1,892	\$2,067
非流動	\$1,001	\$2,910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552	\$507
運輸設備	1,583	1,279
合計	<u>\$2,105</u>	<u>\$1,786</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5,023	\$4,239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190仟元及6,092仟元。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77	\$57,553	\$69,330	\$8,763	\$52,600	\$61,363
勞健保費用	\$711	\$7,192	\$7,903	\$711	\$4,735	\$5,446
退休金費用	\$493	\$1,404	\$1,897	\$344	\$1,260	\$1,6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3	\$2,492	\$3,055	\$412	\$1,254	\$1,666
折舊費用	\$761	\$4,196	\$4,957	\$706	\$4,068	\$4,774
攤銷費用	\$—	\$845	\$845	\$—	\$94	\$94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3% 之董監酬勞，但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4,140 仟元及 5,000 仟元；董監酬勞均為 0 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 5,000 仟元，其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0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為 27 仟元，其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50	\$1,049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補助款收入	\$946	\$17
其他收入	836	899
合計	\$1,782	\$916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97)	\$12,865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	(1,771)
其他支出	(703)	(53)
合計	(\$3,900)	\$11,041

(4)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39)	(\$9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4)	(95)
合計	(\$1,553)	(\$1,067)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	\$—	(\$69)	\$—	(\$69)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	\$—	\$77	\$—	\$77

19. 所得稅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5,611	\$10,7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763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946)	2,003
所得稅費用	<u>\$19,428</u>	<u>\$12,748</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96,213</u>	<u>\$63,572</u>
以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242	\$12,74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592)	(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763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9,428</u>	<u>\$12,748</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1,157	\$185	\$—	\$1,342
備抵存貨跌價	1,253	45	—	1,298
未實現兌換損益	(731)	915	—	184
其他	905	8,801	(8)	9,698
遞延所得稅(費用)		<u>\$9,946</u>	<u>(\$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584</u>			<u>\$12,52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15</u>			<u>\$12,5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31)</u>			<u>\$—</u>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1,005	\$152	\$—	\$1,157
備抵存貨跌價	934	319	—	1,253
未實現兌換損益	74	(805)	—	(7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7)	164	—	57
其他	2,681	(1,833)	—	848
遞延所得稅(費用)		(\$2,00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587			\$2,58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94			\$3,3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			(\$731)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國外子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按期申報完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76,785	\$50,82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227	9,964
基本每股盈餘(元)	\$6.84	\$5.10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76,785	\$50,82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227	9,96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375	50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602	10,464
稀釋每股盈餘(元)	\$6.62	\$4.86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董事長等2人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620	\$8,542
退職後福利	108	87
合計	\$8,728	\$8,629

2. 其他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之銀行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310	\$10,831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23,315	\$189,9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472	—
應收款項	23,014	24,2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310	10,831
存出保證金	2,310	2,97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2	2,808
合計	<u>\$418,223</u>	<u>\$230,816</u>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6,000	\$21,000
應付款項	41,650	36,0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247	19,373
租賃負債	2,893	4,977
合計	<u>\$159,790</u>	<u>\$81,44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05仟元及1,100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04仟元及804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0仟元及23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94仟元及1,37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3.43%及42.4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款	\$109,888	\$5,458	\$1,382	\$—	\$116,728
應付款項	\$41,650	\$—	\$—	\$—	\$41,650
租賃負債	\$1,892	\$1,001	\$—	\$—	\$2,893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26,772	\$10,389	\$4,094	\$—	\$41,255
應付款項	\$36,090	\$—	\$—	\$—	\$36,090
租賃負債	\$2,067	\$2,910	\$—	\$—	\$4,977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21,000	\$19,373	\$4,977	\$45,350
現金流量	85,000	(10,126)	(2,167)	72,707
非現金之變動	—	—	83	83
112.12.31	<u>\$106,000</u>	<u>\$9,247</u>	<u>\$2,893</u>	<u>\$118,140</u>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19,000	\$16,437	\$1,181	\$36,618
現金流量	2,000	2,936	(1,853)	3,083
非現金之變動	—	—	5,649	5,649
111.12.31	<u>\$21,000</u>	<u>\$19,373</u>	<u>\$4,977</u>	<u>\$45,350</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54	30.655	\$240,764
人民幣	\$22,117	4.302	\$95,147
日幣	\$97,608	0.215	\$21,00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	30.655	\$245
人民幣	\$1,092	4.302	\$4,698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97	30.660	\$110,284
人民幣	\$18,368	4.383	\$80,507
日幣	\$101,183	0.230	\$23,31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	30.660	\$276
人民幣	\$22	4.383	\$9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外幣交易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3,197)仟元及12,865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一。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提供與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2)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2)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勝焱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4,155)	1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12	1%	(註2)
勝焱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44,155	8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12)	2%	(註2)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二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4)			
				科目	金額 (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3)
0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勝焱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44,155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8%
				應收帳款	112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註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lly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NTD	\$315	\$315	11	100.00%	\$1,990	(\$993)	(\$993)	子公司(註3、4)
Molly LTD.	IRIS TEK LIMITED	The Studio, 1st Floor, 3-5 Bleeding Heart Yard, London, United Kindom EC1N 8SJ	轉投資業務	NTD	315	315	11	100.00%	1,990	(993)	(993)	孫公司(註3、4)

(註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 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4): 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勝焱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檢測分析儀器批發、進出口業務	\$4,300	2 IRIS TEK LIMITED	\$315	\$-	\$-	\$315	(\$993)	100.00%	(\$993)	\$1,99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	\$315 (註3) \$171,89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286,489仟元×60%=171,893仟元

註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